

# 江苏师范大学中俄学院文件

中俄发[2020] 9号

## 2020年江苏圣理工学院—中俄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实施《江苏圣理工学院—中俄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中俄发[2020] 8号）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第二条 申请条件

1. 2020年申请转专业学生为2019级学生。
2. 中外合作办学学生不得转入非中外合作办学专业。
3. 江苏圣理工学院和中俄学院的学生不得在两个学院之间相互转专业。
4. 因我院学生在中俄两国教育部都注册了学籍，对拟出国的学生，其转专业资格待俄方审核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### 第三条 申请转专业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原则上不予受理：

1. 未报到入学、注册取得学籍者或入学未满一学期者；
2. 尚在休学期间的学生；
3. 受过纪律处分且未解除的学生；
4. 有其他有失公平、公正、公开情况的。

### 第四条 可转专业名额

根据教育部批准我院各专业的招生计划，并与俄方合作高校商谈，2019年各专业允许转入的学生数为：金融工程8人，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8人，电子信息工程8人，电子科学与技术8人，工业设计4人，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8人，见附件1。

### 第五条 工作流程

1. 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于2020年9月14日下班前向学院教务办公室提交转专业纸质申请（见附件2）。
2. 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组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在学院公

示。

3. 学院组织转专业学生进行考核，考核总成绩满分100分，由三部分构成：高考成绩、笔试成绩、面试成绩。高考成绩、笔试成绩、面试成绩满分均为100分，按照高考成绩10%+笔试成绩60%+30%面试成绩计算考核总成绩。转专业考试笔试科目为高等数学。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组根据转专业考核总成绩、可转专业名额等规定确定拟转专业学生名单，并在学院公示。

5. 统一办理获批学生转专业手续。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者视为放弃，取消其转专业资格。

**第六条** 转专业学生管理按照《江苏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（苏师大学〔2017〕37号）和《江苏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分制实施方案（2019年修订）》（苏师大教〔2019〕5号）执行，同时应遵循以下要求：

1. 学生在申请及办理转专业手续过程中，应继续在原专业学习，遵守学习纪律，不得无故缺课；

2. 转专业学生在原专业已修读合格的课程，按照《江苏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分制实施方案（2019年修订）》，进行学分认定；

附件1：2020年江苏圣理工学院—中俄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可转入名额

附件2：江苏圣理工学院—中俄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



附件1：2020年江苏圣理工学院—中俄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可转入名额

学院名称	专业名称	可转入名额
江苏圣理工学院	电子科学与技术	8
	电子信息工程	8
	工业设计	4
	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	8
中俄学院	金融工程	8
	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	8

附件 2：江苏圣理工学院一中俄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

## 江苏圣理工学院一中俄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

姓 名		性 别		学 号	
所在年级		所在专业		班 级	
拟转入专业					
转专业原因	本人签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	
学院教务办公室意见	签    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	
所在班级辅导员意见	签    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	
学院本科转专业小组意见	组长签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	